

《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學報》徵稿簡則

一、本學報為學術性刊物，以促進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為宗旨。徵稿對象為國內外學者、專家、研究生。

二、來稿須未經發表或出版者(學位論文及已結集之研討會會後論文集視同已發表)。每篇字數以一萬字為限(以電腦字元計，並含空白及註解)，唯特約稿不在此限。

三、一稿兩投者，日後本學報拒絕刊載其作品。

四、來稿文以中、英文為限，為便刊印，請以電腦打字，並用「word」文書處理系統。另請隨稿標明**中文篇名、投稿者之中文姓名、五百字以內中文摘要，及五個以內中文關鍵詞**，並請務必按本學報「撰稿格式」寫作，以利作業。「撰稿格式」詳見另頁。

五、來稿均送經兩位學者或專家匿名審查通過後，始予刊載，採用與否，將以書函通知。請自留底稿，來稿不予退還。本學報審查委員會有權決定該期最後刊登之篇數。

六、凡經刊載之論文，一律致贈作者當期學報一冊，不另致酬。

七、本學報不負責來稿內容之著作權問題(如圖、表及長引文等)，請作者先行取得著作權持有者之同意；來稿請勿發生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，如有抄襲、重製或侵害等情形發生時，概由作者負擔法律責任，與本學報無關。

八、本學報為半年刊，每年四月及十月出刊，全年徵稿，隨到隨審。本刊隨時接受來稿，並儘速處理，無論採用與否，均將於收稿後三個月內以專函奉覆處理現狀。

九、來稿經刊登後，著作人同意授權本刊以紙本、光碟或上網形式全文發行，並再授權「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」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，及為符合其資料庫之需求，酌作格式之修改。其他著作權授權事宜，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來稿請另紙書寫姓名資料及一百五十字以內之個人簡介(含所屬之機關名稱及職稱)、通訊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聯絡資料。

十二、來稿郵寄地址為：桃園縣中壢市(320)中北路 200 號 中原大學海外華人研究中心《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學報》編審委員會收，[或 E-MAIL 至 hsia6602i@cycu.edu.tw](mailto:hsia6602i@cycu.edu.tw)，電話：(03)2656919。

《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學報》撰稿格式

本學報採用電腦排版，為便利編輯作業，僅訂下列撰稿格式(為期全體書例統一，編者得視同需要略作調整)：

- 一、請以中文橫式書寫，字形大小為內文十二級，註腳十級。
- 二、各章節使用符號，依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……等順序表示；文中舉例的數字標號統一用(1)、(2)、(3)……。
- 三、請用新式標點符號，惟書名號改用《》，篇名號改用〈〉。在行文中，書名和篇名連用時，省略篇名號，如《荀子·天論篇》。若為英文，書名請用斜體，篇名請用“ ”。日文翻譯成中文，行文時亦請一併改用中文新式標點符號。
- 四、獨立引文，每行低三格；若需特別引用之外文，也依中文方式處理。
- 五、註腳採隨頁注，標識號碼請用阿拉伯數字，如 1、2、3……。
- 六、文後請列徵引文獻。
- 七、注釋之體例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：

(一)引用專書：

- 1.杜維運：《史學方法論》(臺北：三民書局，1985年)，頁 101。
- 2.孫康宜著，李爽學譯：《陳子龍柳如是詩詞情緣》，增訂本(西安：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8年)，頁 21-30。
- 3.Mark Edward Lewis, *Writing and Authority in Early China* (Albany: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,1999),pp. 5-10.
- 4.Rene'Wellek and Austin Warren, *Theory of Literature*, 3rd ed. (New York: Harcourt,1962),p. 289.
- 5.西村天因：〈宋學傳來者〉，《日本宋學史》(東京：梁江堂書店，1909年)，上篇(三)，頁 22。

(二)引用論文：

1.期刊論文：

- (1)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《臺大中文系學報》第 3 期(1979年 12 月)，頁 1-5。
- (2)戴璉璋：〈玄思與詭辭〉，《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報》2007年，第 42 期，頁 31-54。
- (3)Joshua A. Fogel, "Shanghai-Japan,: The Japanese Residents' Association of Shanghai," *Journal of Asian Studies* 59/4(Nov.2000):927-950.

2.論文集論文：

- (1)余英時：〈清代思想史的一個新解釋〉，《歷史與思想》(臺北：聯經出版公司，1976年)，頁 121-156。
- (2) John C. Y. Wang, "Early Chinese Narrative: The Tso-chuan as Example," in Andrew H. Plark, ed., *Chinese Narrative: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* (Princeton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1977),pp. 3-20.

3.學位論文：

(1)吳宏一：《清代詩學研究》(臺北：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73年)，頁20。

(2)Hwang Ming-chorng, "Ming-tang: Cosmology, Political Order and Monument in Early China," PH. D. dissertation(Harvard University,1996), p.20.

(三)引用古籍:

1.原書只有卷數，無篇章名，註明全書之版本項，例如：

(1)〔宋〕司馬光：《資治通鑑》(〔南宋〕鄂州覆〔北宋〕刊龍爪本，約西元12世紀)，卷2，頁2上。

(2)〔明〕郝敬：《尚書辯解》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9年《百部叢書集成》影印《湖北叢書》本)，卷3，頁2上。

(3)〔清〕曹雪芹：《紅樓夢》第一回，見俞平伯校訂，王昔時參校：《紅樓夢八十回校本》(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58年)頁1-5。

(4)那波魯堂：《學問源流》(大阪：崇高堂，寬政十一年〔1733〕刊本)，頁22上。

2.原書有篇章名者，應註明篇章名及全書之版本項，例如：

(1)〔宋〕蘇軾：〈祭張子野文〉，《蘇軾文集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)，卷63，頁1943。

(2)〔梁〕劉勰：〈神思〉，見周振甫著：《文心雕龍今譯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年)，頁248。

(3)王業浩：〈鴛鴦塚序〉見孟稱舜撰，陳洪綬評點：《節義鴛鴦塚嬌紅記》，收入林侑蒔主編：《全明傳奇》(臺北：天一出版社影印，出版年不詳)，王序頁3a。

3.原書後有人做注者，例如：

(1)〔魏〕王弼著，樓宇烈校釋：《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》(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83年)，上篇，頁45。

(2)〔唐〕李白著，瞿蛻園、朱金成校注：〈贈孟浩然〉，《李白集校注》(上)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8年)，卷9，頁593。

4.西方古籍請依西方慣例。

(四)引用報紙：

1.余國藩著，李爽學譯，〈先知·君父·纏足--狄百瑞著《儒家的問題》商榷〉，《中國時報》第39版(人間副刊)，1993年5月20-21日。

2. Michael A. Lev, "Nativity Signals Deep Roots for Christianity in China," Chicago Tribune [Chicago] 18 March 2001, Sec. 1, p. 4."

(五)再次徵引：

1.再次徵引時可隨文註或用下列簡便方式處理，如：

註1 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3期(1979年12月)，頁1

註2 同前註。

註3 同前註，頁3。

2.如果再次徵引的註不接續，可用下列方式表示：

註9 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頁5。

3.若為外文，如：

註 1 Patrick Hanan, "The Nature of Ling Meng-Ch'u's Fiction," in Andrew H.Plaks, ed., *Chinese Narrative :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* (Princeton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1977), p.89.

註 2 Hanan, pp. 90-110.

註 3 Patrick Hanan, "The Missionary Novels of Nienteenth-Century China," *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* 60.2(Dec.2000):413-443.

註 4 Hanan,"The Nature of Ling Meng-ch'u's Fiction," pp.91-92.

註 5 那波魯堂：《學問源流》(大阪：崇高堂，寬政十一年〔1733〕刊本)，頁 22 上。

註 6 同前註，頁 28 上

(六) 註釋中有引文時，請註明所引註文之出版項。

(七) 注解名詞，則標注於該名詞之後；注解整句，則標注於句末標點符號之前；惟獨立引文時放在標點後。

八、其他體例：

(一) 年代標示：文章中若有年代，儘量使用國字，其後以括號附注西元年代，西元年則用阿拉伯數字。

1. 司馬遷 (145-86 B.C.)

2. 馬援 (14B.C.-49A.D.)

3. 道光辛丑年 (1841)

4. 黃宗羲 (梨洲, 1610-1695)

5. 徐渭 (明武宗正德十六年〔1521〕-明神宗萬曆十一年〔1593〕)

(二) 關鍵詞以不超過十個為原則。

(三) 若文章中多次徵引同一本書之材料，為清耳目，可不必作註，而於引文下改用括號注明卷數、篇章名或章節等。

九、徵引資料來自網頁者，需加註網址。

十、文末請附「徵引文獻」，以 APA 論文格式寫作為準，其格式例示如下：

1. 裘錫圭 (1988)。文字學概要。北京：商務印書館。

2. 鄭毓瑜 (2002)。流亡的風景-〈遊後樂園賦〉與朱舜水的遺民書寫。漢學研究，20 (2)，1-28。

3. 余光雄 (譯) (2002)。H. Douglas Brown 著。第二語教學最高指導原則。臺北：臺灣培生教育。

4. 李愷 (2005)。關於文言文教學。載於李振清、陳雅芬、梁新欣 (主編)，中文教學理論與實踐的回顧與展望 (頁 373-376)。臺北：師大書苑。

5. Biklen, S. K. (1995). *School work: Gender and the cultural construction of teaching*. Albany, NY: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.

6. Bai, J. (2003). Making multimedia an integral part of curricular innovation. *Journal*

of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, 38 (2), 1-16.

7. Waters, A. (2005). Expertise in teacher education: Helping teachers to learn. In Keith Johnson (Ed.), *Expertise in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and Teaching* (pp. 167-189). New York: Palgrave Macmillan.